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2,836,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2,836,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67,117,507 股，出席比率為 92.14%。

主席：郭富鳳 董事長

記錄：陳淑玲

出席獨立董事：陳榮宗、戴春福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

杰論法律事務所 賴憲杰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鑒於整體國內、外業務發展規劃考量，因應未來長期發展策略，為進入全球更大生技市場，本公司將規劃於海外上市發展，重新強化營運與財務結構，以保障股東權益，使股東得進一步分享本公司國際化佈局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2. 本停止公開發行案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正式發函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825,2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520,477 權 (含電子投票 29,602,657 權)	93.55%
反對權數：307,000 權 (含電子投票 58,000 權)	0.4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750 權 (含電子投票 3,471,000 權)	5.9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案經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117,5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320,377 權（含電子投票 29,606,657 權）	92.85%
反對權數：120,000 權（含電子投票 54,000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7,130 權（含電子投票 3,471,000 權）	6.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郭富鳳



記錄：陳淑玲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p>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p> <p>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修訂董事之選任方式</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條：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